学术动态

明清广东经济学术讨论会在广州举行

谭 棣 华

一九八三年一月，广东历史学会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明清广东经济学术讨论会”。与会的代表有广东社会科学院、广州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及其它单位共三十余人，他们之中，有相当多的年轻的同志。提交会议讨论的论文廿二篇。

广东是我国发展较晚的地区，经过宋元的不断开发，明代以后才逐渐上升到全国先进的行列。对于后进地区如何发展成为先进地区，广东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因此，它值得认真去解剖。遗憾的是解放以来，对广东地区经济的研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别对农业经济的研究更是薄弱。这次提交的论文和会上的发言，涉及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方面，每一与会的代表都就某一个专题作了认真的探讨。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村经济都披上宗法的色彩。宗法势力对经济的影响是与会代表关注的一个问题。大家认为明清广东的封建宗法势力不是削弱，而是有逐渐加强之趋势，族田的不断增多是其表现之一。族田在珠江三角州地区，一般占全部可耕地的50％，甚至高达80％。与会的同志认为，凡族田发达的宗族，其宗法组织就牢不可破，宗法制对农民的绳束力也就特别牢固。族田成为封建社会后期宗法制的物质基础。这种只准买入，不准卖出的土地占有形态，窒碍了土地的商品化，而且吸引了部分商业资本，成为商业资本的一个归宿。它所采取的包佃制，培植出二地主，乃至三地主，起到了再植和扩大地主经济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族田的落后面是主要的，但它的包佃制是否可以产生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值得研究。与此同时族田数量如此之巨大，又与沙田有着密切的联系。于是乎大家对沙田的性质即它究竟是官田还是私田？又进行了争论。有的同志认为从明至清，沙田的性质前后应有变化，不能一概而论。

明清时期城市发展的道路问题，也是与会代表感兴趣的课题。不少同志认为佛山是由几个手工业行业发展起来的市镇，它与一般的郡县城市不同，它打破中国城市先政治后经济的发展模式。象佛山这样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城市，按理应该成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基地，但是客观事实表明，它没有象欧洲封建社会末期的城市那样，发展成为封建势力的对立物，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反而逐渐向封建势力的堡垒转化。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宗法势力的作祟，的确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于矿冶业，与会的同志认为广东是重要的铁产地，冶铁业相当发达，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关系。但对萌芽程度的估计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佛山冶铁业已发展到工场手工业的阶段；另一种意见持怀疑态度，认为论据不充分。而且佛山冶铁发展与“官督商办”的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

广东农业商品化问题，也有人作了专论。认为商品性农作物比江南地区丰富，这同广东的海外贸易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反映广东地区经济发展有其自身的特点。农业商品化过程中的经营方式问题，虽然也曾谈及，但是由于缺乏充分材料，这一问题仍有待今后继续深入研究。

过去国内对商业和商业资本问题的研究，多数集中于西商与徽商。对广东商人的研究少。有的同志认为，从目前材料来看，“广东帮”比徽商并不逊色。从明中叶至鸦片战争前广东商人的足迹遍及十四个省市，并且远涉重洋。通过经营商业，积累了巨大的资金，但多的材料表明，商人热衷于将其资金购买土地。商业资本与土地相结合，必然扩大了地主级队伍，影响和阻碍了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有的同志认为商人不愿投资建厂，是为他们所生产出来产品是不能与农民家庭手工业所生产的产品相竞争。因为农民的家庭手业产品最大限度地节省了生产成本，又充分利用了劳动力。这种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牢固合，在很大程度上是农民极端贫困所造成的。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对明清广东经济的研究刚刚开始，在材料缺乏的情况下，目前面的任务是，广泛发掘材料，注意把搜集资料与实地调查考察结合起来。有同志说，据文献载；新会县有的葵田每亩租额高达十二两银子。对此一直百思而不得其解。一下去调查，团就冰释了。原来葵田是连葵树一起出租的。又如屈大均记载罗定县“大塘基炉铁最良。”期以来大家以为大塘基是产铁中心，调查结果，大塘基并不产铁，它只是个集散地，大塘炉铁是指沿罗镜河上游各地大炉出产优质生铁的总称。事实证明，许多历史问题，通过实调查所得的材料同文献记载结合起来，相互印证，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书讯

《清代中央机关概述》即将出版

凌　立

李鹏年、刘子杨、秦国经、陈锵仪、朱先华等同志编写的《清代中央机关概述》一书共三十二万余字，即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收集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珍藏的量清代档案史料，并参阅了有关官修书籍、私家著述，以及一些报刊资料，是一部工具书资料书。

该书分上下两编。上编共三章七节，是叙述清代中央国家机关的演变。其中分为三个段。第一阶段从一六一四年至一六四四年，是清的兴起及其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过程中家机关的确立时期。第二阶段从一六四四年至一八四〇年，是清统一全国及其高度封建集制国家机关的发展与巩固时期。第三阶段从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是外国资本主义入及其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国家机关的变化时期。满贵族统治中国的二百余年间，经历了奴隶制向封封建制的过渡，又由封建制向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转化，不仅政治制度有其特点就是在统治手段上也有其独特之处。军机处之位居中枢，内务府之专管宫廷，理藩院之统民族事务，军权之由皇帝独揽，以及对内阁、六部之改造等等，都反映了清统治手段特点。

该书下编分六章三十三节，包括七十八个中央机关概述。其中不仅收录了清官书中列的五十余个中央衙门，而且还收录了中途成立或撤销的机构，以及清末官制改革期间成立设的机构。下编第一章是辅佐皇帝的中枢机构，有议政处、内阁、军机处等；第二章是掌皇族和宫廷事务的机构，有宗人府、内务府、銮仪卫等；第三章是承理国政的行政机构，吏部、户部、理藩院等；第四章是军事机构，有兵部等；第五章是司法监察机构，有刑部